“绿色”身躯在洪水中淬炼担当本色

农行为老百姓筑起稳固“金融堤坝”

□记者 舒姿 通讯员 张光宏

8月4日,台风“黑格比”肆虐我市。台风过后,受灾企业亟须恢复生产、群众亟须重建家园。关键时刻,农行永康市支行反应迅速,党员干部冲锋在前,保网点、保财产、保生产,送物资、送政策、送服务,用“绿色”身躯筑起一道稳固的“金融堤坝”。

“灾难面前,没有旁观者,帮助受灾企业、老百姓渡过难关,为其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我们义不容辞。”农行永康市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鲍立军说。危难时刻见真情,危急时刻显担当,农行以实际需求为着力点,用实际行动做老百姓的“暖心银行”。

简化流程 减费让利

受台风影响,我市多地种养殖户遭受了损失,灾后恢复急需资金支持。农行派出多支“党员先锋队”深入一线,为受灾种养殖户提供针对性的金融解决方案。

“前段时间连续晴好天气,葡萄长势很好,即将采摘。可台风一来,葡萄田被近1米深的水浸泡了10小时,全毁了。”唐先镇唐先三村果农金高其说。前期,金高其将在农行办理的农户小额贷款从10万元增加到30万元,原本准备扩大种植规模,现在受灾严重,把他愁坏了。农行得知情况后,当即表示,金高其扩大种植规模,行里照样给予支持,并且根据金融救灾政策还可降低贷款利率。

事实上,类似的场景还发生在龙山镇鱼苗养殖场、西溪镇水果种植基地上。令农户感到暖心的是,除了农行给予真金白银的减费让利实惠,还有他们暖心的服务,很多时候,没等种养殖户开口,农行工作人员就已经上门了。

据了解,面对本次台风受灾的农户,农行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效,支持农户渡过难关。多年来,该行一直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为己任,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政策、产品,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惠农贷款超12亿元。

金融助力 复工复产

古山镇是我市受灾较严重的区域之一,农行古山支行第一时间由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了对受灾企业的慰问以及金融援助工作。针对受灾企业的信贷需求,该行专门开辟了绿色通道,在贷款利率、审批流程、担保形式等方面给予支持。

此外,在古山五金市场,有大批量小家电、五金工具、园林工具等货物浸水后几乎报废,市场商户的农行收单机具也是如此。为此,农行第一时间走访市场商户,并紧急调配收单机具,保障他们日常支付和资金结算不中断。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些年来,农行与全市上万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如今,他们有困难,我们责无旁贷地要提供帮助。”鲍立军重申农行的立场。

农行工作人员送物资到唐先镇金坑下住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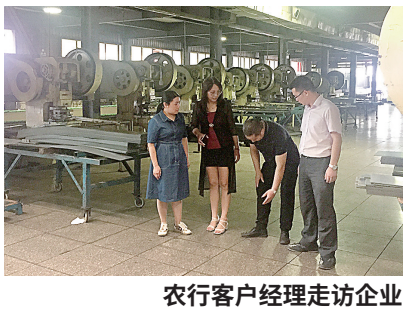
农行客户经理走访企业

农行客户经理走访农户

帮扶救灾 冲锋一线

金融行业不仅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不抛弃、不放弃,更显农行人赤诚的真心。农行一边尽快恢复受灾网点营业,一边心系受灾严重的乡镇,在守望相助、共渡难关的情谊中,筑起和老百姓之间的“信任之堤”。

8月7日,农行给唐先镇金坑下位村送去了一车的物资,有消毒液、洗手液、抽纸等。事实上,农行自身也受灾严重,但全行上下临危不乱,启动了应急预案,吹响了抢险救灾的“集结号”。为给客户提供安心的服务环境,受灾网点快速进行消毒、整理;为应对灾后网点可能出现的新状况,各二级支行第一时间对人员和物资进行再调配。8月10日,农行古山支行恢复营业。

农行作为窗口单位,始终牢记服务地方经济的光荣使命,始终将服务摆在最前面,始终和地方老百姓守望相助心连心。

求租教培场地

求租举办教育培训部场所

要求:1.建筑面积800㎡-1000㎡,有户外活动场地者优先;2.地址范围东城街道(五金城方向)或老解放街周边为佳。

联系电话:18757826865

(市府网251765)

联系人:应老师

招 租

西城街道大徐村1号金满大厦4-6楼,共2100平方米,水电齐全,有电梯。另办公楼4-5楼,14间公寓,对外公开招租。

联系人:翁18057991722

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年8月10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双飞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九铃中路2002号,仓库面积约800平方米)仓库招租,将以公开招标形式招租。报名需携带资料:身份证原件等。

报名时间:2020年8月12日-14日下午3:00止

报名地点:修理公司二楼经理室(永拖路3号内北侧)

电话:13605795200 665200

联系人:胡先生

永康市双飞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1日(第1265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310号

全俊俊(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117号103室,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108205929):本院受理原告姬观河与被告全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要求法院判定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叁万元整(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571号

应海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94538):本院受理原告黄伟心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16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781号

李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2幢2单元404,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040018)、陈英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2幢2单元404,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681203662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华、陈英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38804.79元、支付罚息(算至2020年6月2日止的罚息为442051.97元,从2020年6月3日起的罚息以738804.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7075%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7986元;二、依法判令原告第一诉求中的款项对被告李华、陈英艳提供抵押担保的坐落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花苑D5-4幢29号房屋在拍卖、变卖后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54号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法定代表人:胡利民)、胡利民(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三房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651104431X)、胡明星(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三房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3210314):本院受理的原告施伟彦与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施伟彦代偿款12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以12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中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不能向原告施伟彦清偿的部分各按七分之一的份额向原告施伟彦承担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施伟彦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82元,由原告施伟彦负担52元;由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负担8030元,由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负担的8030元案件受理费各承担七分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58号

周春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9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082828):本院对原告巴明权与被告周春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春燕支付原告巴明权工资16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6元,由被告周春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27号

蔡正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5092612);黄惠红(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145524):本院受理原告颜新河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蔡正华归还原告颜新河借款本金21556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43960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6日起、其中71600元的利息从2017年3月5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颜新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58元,由被告蔡正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965号

被告永康市印刷包装总公司(永康市印刷厂):本院受理原告应玲玲、胡洁纯与被告永康市印刷包装总公司(永康市印刷厂)、施坚、吴淑惠、丁维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156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曹蓓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8081929):本院对原告楼新开与被告曹永豪、曹蓓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永豪、曹蓓蓉支付原告楼新开货款655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1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60元,由被告曹永豪、曹蓓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 正

原在2020年5月11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20)浙0784民初1696号,原告王朝益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4日9时10分,地点第15审判庭西门三楼,现变更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9时10分,地点第15审判庭西门三楼。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